



勞 動 部 新 聞 稿

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

114 年 6 月底職位空缺概況調查統計結果

壹、提要

一、本部按季實施「職位空缺概況調查」，透過長期之資料觀察，掌握勞動市場職缺狀況之變化。職位空缺（以下簡稱職缺）之產生為經濟運行常有現象，代表市場之勞動力需求狀況，與「勞動需求大於相關勞動供給」所形成之「勞動力短缺」現象不同。本調查以職缺與進入率、退出率（以下簡稱進、退率）及招募時間等資料併同觀察，以完整顯示勞動市場各行業之人力需求、留用及補實之不同樣態。

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概況

114 年 6 月底

項目別	受僱員工 人數 (人)	職缺數 (個)	全時	部分 工時	職缺率 (%)	進入率 ¹ (%)	退出率 ¹ (%)	全時職缺 平均對外 招募時間 (月)
工業及服務業	8,500,099	267,164	244,506	22,658	3.0	2.36	2.33	3.2
工業	3,444,052	107,989	107,238	751	3.0	2.04	2.00	3.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098	74	74	-	2.3	1.56	0.62	10.5
製造業	2,866,414	86,970	86,312	658	2.9	1.98	1.91	3.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441	1,549	1,549	-	4.0	0.76	0.76	7.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8,107	1,798	1,798	-	4.5	1.63	2.06	5.2
營建工程業	498,992	17,598	17,505	93	3.4	2.44	2.56	4.5
服務業	5,056,047	159,175	137,268	21,907	3.1	2.58	2.55	2.9
批發及零售業	1,716,902	46,496	39,898	6,598	2.6	2.57	2.59	2.8
運輸及倉儲業	296,649	9,439	9,267	172	3.1	1.62	1.65	4.2
住宿及餐飲業	548,659	25,344	16,471	8,873	4.4	4.74	4.24	2.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73,381	9,126	8,783	343	3.2	1.63	2.18	2.9
金融及保險業	413,248	11,468	10,695	773	2.7	1.32	1.45	3.3
不動產業	133,644	3,103	3,098	5	2.3	3.13	2.87	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4,606	10,048	9,662	386	2.8	2.02	2.08	2.9
支援服務業	451,097	14,711	12,217	2,494	3.2	4.22	3.88	2.1
教育業 ²	160,956	3,380	2,834	546	2.1	1.55	1.40	2.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20,412	17,643	16,671	972	3.3	1.62	1.65	3.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2,599	3,611	2,953	658	4.2	2.87	2.39	2.6
其他服務業	113,894	4,806	4,719	87	4.0	1.97	2.79	3.8

註：1.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2.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僅涵蓋幼兒園與補習班、才藝、駕訓班等。

二、114年6月底及與上期（114年3月底）比較結果如下：

- （一）114年6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為26.7萬個，職缺率3%，進、退率分別為2.4%、2.3%，全時職缺平均對外招募時間（以下簡稱招募時間）3.2個月；與上期相較，職缺數減少8.7千個，職缺率減少0.1個百分點，進、退率亦分別減少0.2個百分點、0.1個百分點，招募時間則減少0.3個月。
- （二）就部門別觀察，114年6月底工業、服務業職缺數分別為10.8萬個、15.9萬個，職缺率分別為3%及3.1%，工業進、退率均為2%，服務業則均為2.6%，另招募時間分別為3.6個月、2.9個月；與上期相較，職缺數各減少5.9千個、2.7千個，職缺率分別減少0.2個百分點及持平，工業進、退率均持平，服務業進、退率則均減少0.2個百分點，另工業招募時間減少0.1個月，服務業減少0.4個月。
- （三）因季節性不同，與上期之間職缺狀況的變化意涵，尚須較長期資料進行檢視觀察。

三、就「職缺數」、「職缺率」及「招募時間」等指標交叉比較，以縱軸表示對外招募時間（月）、橫軸表示職缺率（%），泡泡大小代表職缺數，並以全體行業平均招募時間與平均職缺率為基準，劃分為四個象限。各象限所代表意義與主要行業分布說明如下：

- （一）第一象限：職缺率相對高、招募時間相對長。

此象限之行業職缺率相對較高，且需較長時間才能補足人力，如：住宿業。另輔以人員流動情形觀之，114年6月住宿業進、退率分別為3.8%、3.4%，明顯高於全體服務業部門之2.6%、2.6%，故高流動率及招募時間相對較長等因素，可能是造成其職缺率相對較高之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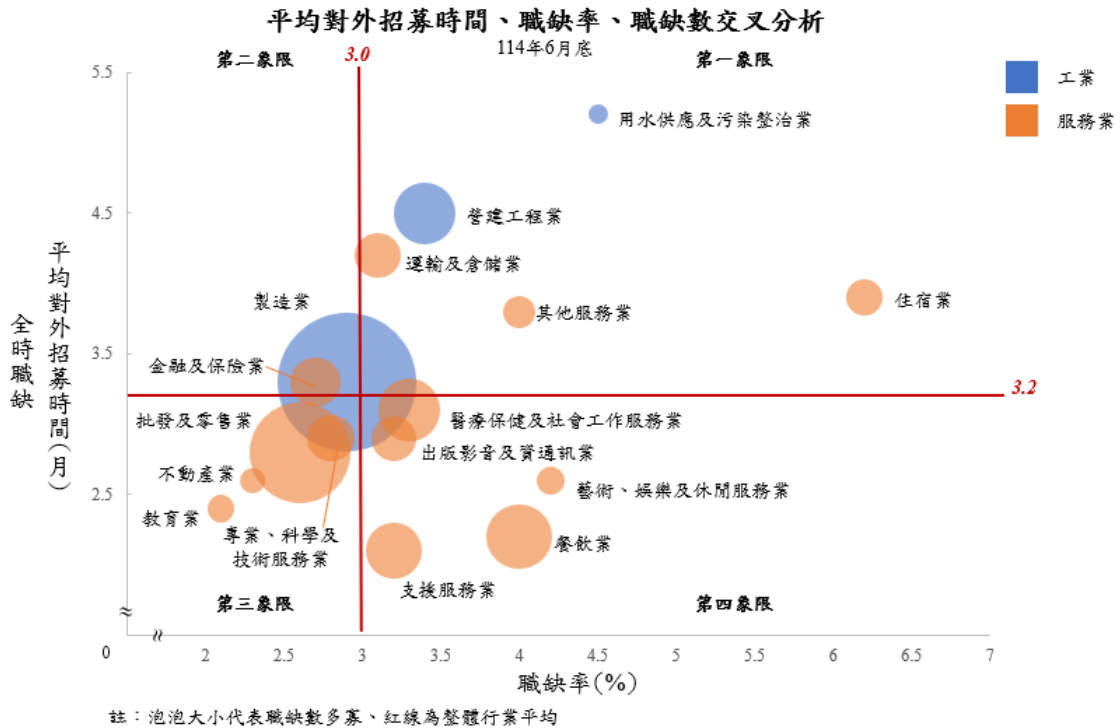
- （二）第二象限：職缺率相對低、招募時間相對長。

此象限之行業雖然職缺率較低，但需較長時間才能補足人力，如：金融及保險業。另輔以人員流動情形觀之，114年6月金融及保險業進、退率分別為1.3%、1.5%，均低於全體服務業部門之2.6%、2.6%，顯示其流動率及職缺率相對較低，人力供需尚屬穩定，惟招募時間相對較長，一旦產生職缺，需較長時間才能補足人力。

- （三）第三象限：職缺率相對低、招募時間相對短。

此象限之行業職缺率相對較低，招募時間亦相對較短，如：批發及零售業。另輔以人員流動情形觀之，114年6月批發及零售業進、退率均為2.6%，接近於全體服務業部門之2.6%、2.6%，該行業職缺率與招募時間低於全體行業平均，顯示其人力結構相對穩定，能在合理時間內補足所需人力。

(四) 第四象限：職缺率相對高、招募時間相對短。此象限之行業雖職缺率相對較高，但招募時間仍低於全體行業平均，如：餐飲業。另輔以人員流動情形觀之，114年6月餐飲業進、退率分別為4.9、4.4%，明顯高於全體服務業部門之2.6%、2.6%，顯示有意願從事餐飲業的新進工作者多，但退出該行業人員亦多，留任不易所導致之高流動率可能為其職缺率相對較高之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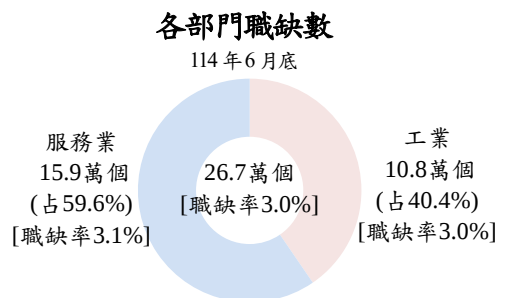


四、就職缺總數而言，製造業為各行業最多，惟其職缺率與招募時間皆接近整體平均水準，另輔以人員流動情形觀之，114年6月製造業進、退率分別為2%、1.9%，均低於全體行業平均之2.4%、2.3%。整體而言，製造業流動率較低、職缺率與招募時間則與全體行業平均相當，顯示其人力結構相對穩定。

貳、調查結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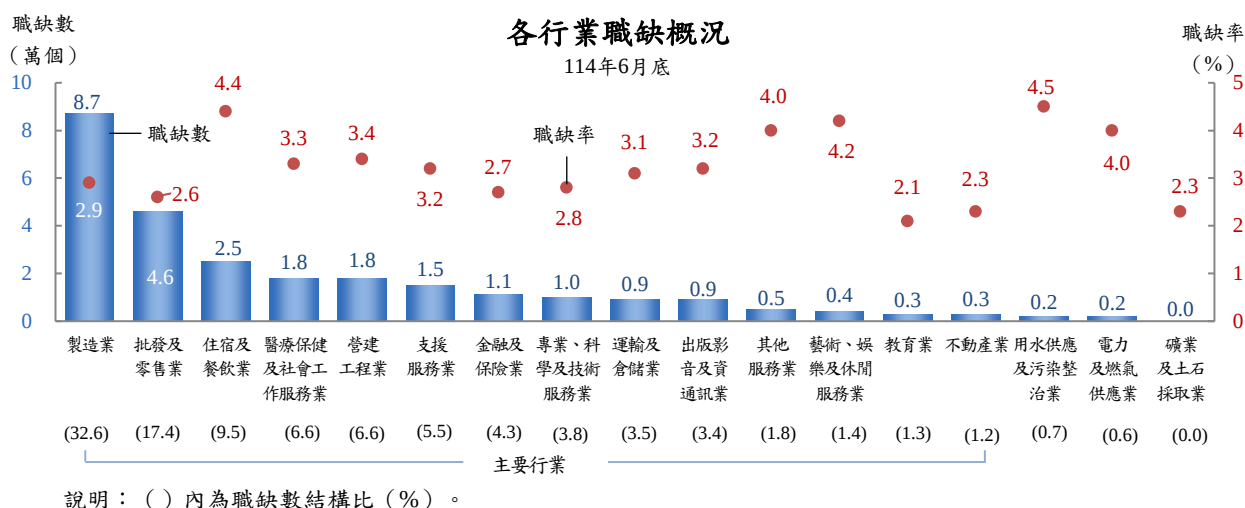
一、114年6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為26.7萬個，職缺率為3%

(一) 114年6月底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26.7萬個，職缺率3%；就部門別職缺數觀察，工業部門為10.8萬個占40.4%，服務業部門則為15.9萬個占59.6%，職缺率各為3%及3.1%。



(二) 與上期(114年3月底)相較，職缺數減少8.7千個，職缺率減少0.1個百分點；其中工業、服務業部門職缺數分別減少5.9千個、2.7千個，職缺率則分別減少0.2個百分點及持平。

(三) 各大業職缺數以製造業8.7萬個占32.6%最多，批發及零售業4.6萬個占17.4%居次，住宿及餐飲業2.5萬個占9.5%居第三，三者合占近6成，另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營建工程業則均為1.8萬個；各主要行業¹之職缺率以住宿及餐飲業4.4%、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4.2%、其他服務業4%、營建工程業3.4%、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3.3%較高，製造業則為2.9%。



二、114年6月底全時職缺數為24.5萬個，部分工時職缺數為2.3萬個

(一) 114年6月底全時及部分工時職缺數各為24.5萬個、2.3萬個，分占91.5%及8.5%，主要行業全時職缺占比較高之業別包括不動產業、營建工程業、製造業等，均逾9成9，占比較低之業別包括住宿及餐飲業僅占65%，另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亦均不及8成5。

主要行業職缺數—按僱用型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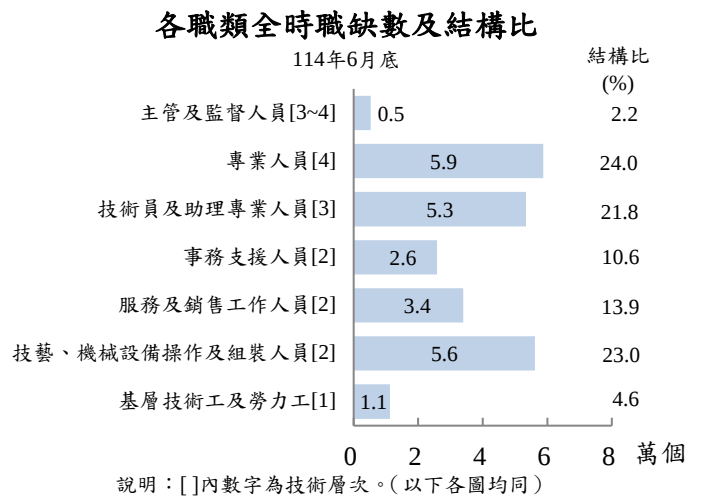
114年6月底

單位：萬個

項目別	職缺數	全時		部分工時
			占比 (%)	
工業及服務業	26.7	24.5	91.5	2.3
製造業	8.7	8.6	99.2	0.1
批發及零售業	4.6	4.0	85.8	0.7
住宿及餐飲業	2.5	1.6	65.0	0.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8	1.7	94.5	0.1
營建工程業	1.8	1.8	99.5	0.0
支援服務業	1.5	1.2	83.0	0.2
金融及保險業	1.1	1.1	93.3	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	1.0	96.2	0.0
運輸及倉儲業	0.9	0.9	98.2	0.0
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	0.9	0.9	96.2	0.0
其他服務業	0.5	0.5	98.2	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4	0.3	81.8	0.1
教育業	0.3	0.3	83.8	0.1
不動產業	0.3	0.3	99.8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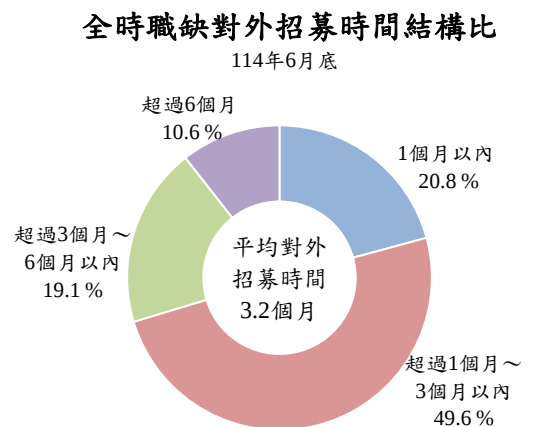
¹ 主要行業係指職缺數前 14 大之行業。

(二) 就全時職缺數觀察，各大職類以專業人員5.9萬個占24%最多，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5.6萬個占23%次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5.3萬個占21.8%再次之；按技術層次²區分，第3~4技術層次占48%，第2技術層次占47.5%，最低技術層次僅占4.6%。與上期相較，全時職缺數以專業人員、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減少6.4千個、4千個較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則增加2.8千個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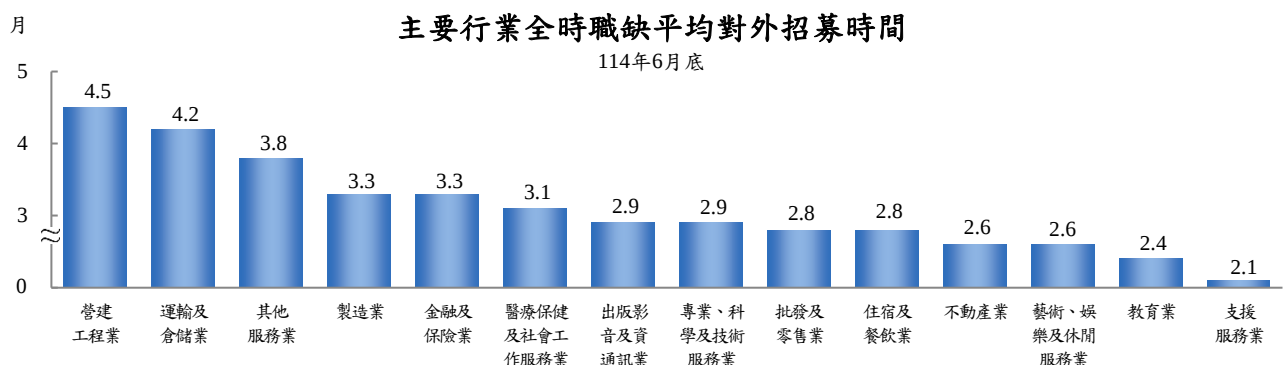


三、114年6月底全時職缺招募時間平均為3.2個月

(一) 職缺對外招募時間與工作內容、薪資福利、招募制度、技術層次、職涯發展等均有關聯。114年6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平均對外招募時間以超過1個月~3個月以內占近5成最多，1個月以內及超過3個月~6個月以內均占約2成，超過6個月則占10.6%；招募時間平均為3.2個月，較上期減少0.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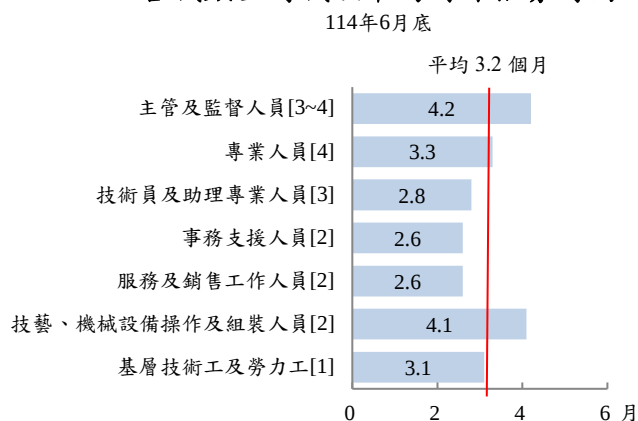
(二) 按主要行業觀察，以營建工程業4.5個月較長，運輸及倉儲業4.2個月次之，其他服務業3.8個月再次之，另製造業為3.3個月、住宿及餐飲業為2.8個月。



² 依「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屬第1技術層次，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屬第2技術層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屬第3技術層次，專業人員屬第4技術層次，主管及監督人員屬第3~4技術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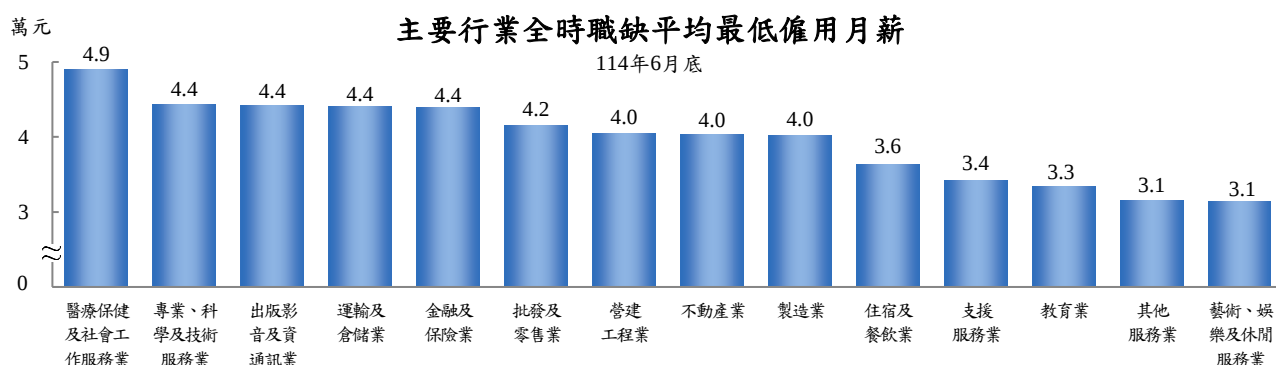
(三) 按職類別觀察，以主管及監督人員、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達4.2個月、4.1個月較長，專業人員為3.3個月，其餘職類招募時間均低於平均之3.2個月，以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均為2.6個月較短。

各職類全時職缺平均對外招募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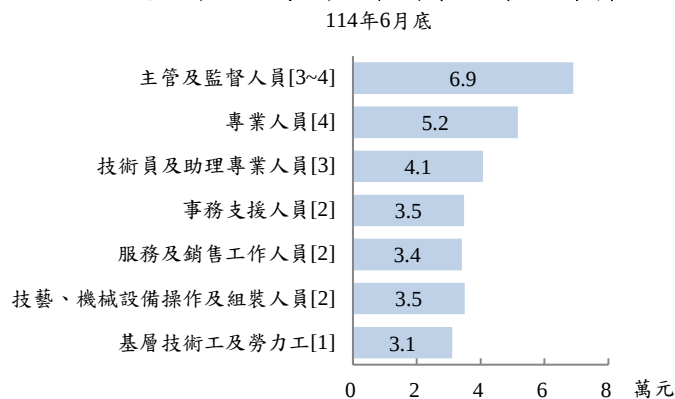
四、114年6月底全時職缺最低僱用月薪平均為4.1萬元

(一) 最低僱用月薪係各事業單位招募之各職類職缺中，最低薪資³之加權平均。114年6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最低僱用月薪平均為4.1萬元，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4.9萬元較高，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均為4.4萬元次之；製造業則為4萬元。



(二) 按職類別觀察，平均最低僱用月薪以主管及監督人員6.9萬元較高，專業人員5.2萬元次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4.1萬元再次之，其餘職類則在4萬元之下。

各職類全時職缺平均最低僱用月薪



³ 因調查實務限制，若受查事業單位於單一職類釋出多個職缺，且因資歷要求差異等因素致招募薪資不同，則以最低薪資填列；另因多數職缺實際薪資與業務量有關，招募薪資僅為底薪等因素，最低僱用月薪與實際僱用月薪存在落差，較宜作為長期變化觀察用途，絕對數之應用則需審慎。

五、勞動部政策措施

勞動部提醒，業者如有求才需求，可上「台灣就業通」一找人才網站（<https://hr.taiwanjobs.gov.tw>）徵才，或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777-888詢問相關政府服務資源，也可以就近到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https://gov.tw/B3D>）由專業就業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六、附錄

為掌握勞動市場用人需求，本部自本（114）年4月起按季辦理「職位空缺概況調查」，蒐集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概況資料，本年6月底調查於本年7月1日至31日間進行資料蒐集，回收有效樣本計4,033家。

（一）統計對象

工業及服務業有僱用員工之公民營場所單位或企業為對象，但不包括農林漁牧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

（二）統計定義

- 1.職位空缺：係指單位確實對外公開招募，且尚未補實（含尚未就任）之現有職缺，不含儲備缺（無實際職缺，為預先招募之儲備人力）、預估缺（該缺人員預計將離退，惟目前仍在職）、遇缺不補、內部遷補與派駐海外分廠之職缺。
- 2.職缺率：職缺率=職缺數÷（職缺數+受僱員工人數）×100%
- 3.進入率：係指本月內實際進入（含新進、召回等）工作場所之受僱員工人數占上月底受僱員工人數之比率。
- 4.退出率：係指本月內實際退出（含辭職、解僱及資遣、退休及優惠退休等）工作場所之受僱員工人數占上月底受僱員工人數之比率。

（三）附表

表1 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概況

表2 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按行業分

表3 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數—按職類分

表4 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數結構比—按對外招募時間分

表5 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平均最低僱用月薪

表 1 工業及服務業職位空缺概況

項目別	受僱員工 人數 ^註 (人)	職缺數			職缺率 (%)	進入率 ^註 (%)	退出率 ^註 (%)	全時職缺 平均對外 招募時間 (月)
		(個)	全時	部分 工時				
114 年 3 月底	8,489,734	275,817	253,059	22,758	3.1	2.51	2.45	3.5
6 月底	8,500,099	267,164	244,506	22,658	3.0	2.36	2.33	3.2

註：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表 2 工業及服務業職缺數—按行業分

114 年 6 月底

項目別	職缺數		全時職缺數	
	(個)	結構比 (%)	(個)	結構比 (%)
工業及服務業	267,164	100.0	244,506	100.0
工業	107,989	40.4	107,238	43.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4	0.0	74	0.0
製造業	86,970	32.6	86,312	35.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549	0.6	1,549	0.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798	0.7	1,798	0.7
營建工程業	17,598	6.6	17,505	7.2
服務業	159,175	59.6	137,268	56.1
批發及零售業	46,496	17.4	39,898	16.3
運輸及倉儲業	9,439	3.5	9,267	3.8
住宿及餐飲業	25,344	9.5	16,471	6.7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9,126	3.4	8,783	3.6
金融及保險業	11,468	4.3	10,695	4.4
不動產業	3,103	1.2	3,098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48	3.8	9,662	4.0
支援服務業	14,711	5.5	12,217	5.0
教育業	3,380	1.3	2,834	1.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7,643	6.6	16,671	6.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611	1.4	2,953	1.2
其他服務業	4,806	1.8	4,719	1.9

表 3 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數—按職類分

114 年 6 月底

項目別	職缺數 (個)	結構比 (%)
總計	244,506	100.0
主管及監督人員	5,303	2.2
專業人員	58,707	24.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3,363	21.8
事務支援人員	25,812	10.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3,913	13.9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56,210	23.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1,198	4.6

表 4 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數結構比—按對外招募時間分

114 年 6 月底

單位：%

項目別	平均對外 招募時間 (月)	總計	1 個月以內	超過 1 個月 ~3 個月以內	超過 3 個月 ~6 個月以內	超過 6 個月
總計	3.2	100.0	20.8	49.6	19.1	10.6
按行業分						
工業	3.6	100.0	19.2	48.0	19.9	13.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5	100.0	-	12.2	-	87.8
製造業	3.3	100.0	20.4	48.5	20.5	10.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2	100.0	2.3	2.1	5.9	89.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2	100.0	25.1	17.2	30.5	27.3
營建工程業	4.5	100.0	13.8	53.2	16.9	16.0
服務業	2.9	100.0	22.0	50.8	18.4	8.8
批發及零售業	2.8	100.0	25.7	49.6	14.7	10.0
運輸及倉儲業	4.2	100.0	10.1	44.3	27.2	18.4
住宿及餐飲業	2.8	100.0	14.2	58.2	23.7	3.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9	100.0	19.2	48.9	27.6	4.2
金融及保險業	3.3	100.0	13.4	58.4	16.1	12.1
不動產業	2.6	100.0	4.0	87.8	4.8	3.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	100.0	36.0	34.1	21.1	8.9
支援服務業	2.1	100.0	27.5	52.4	17.9	2.2
教育業	2.4	100.0	53.0	10.6	32.2	4.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1	100.0	17.8	59.0	13.4	9.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	100.0	17.8	64.7	15.4	2.1
其他服務業	3.8	100.0	35.0	25.2	19.2	20.6
按職類分						
主管及監督人員	4.2	100.0	8.3	48.0	26.6	17.2
專業人員	3.3	100.0	15.5	53.8	19.3	11.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8	100.0	22.9	49.8	20.9	6.4
事務支援人員	2.6	100.0	27.6	47.1	17.7	7.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6	100.0	25.0	55.4	12.9	6.7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1	100.0	18.5	45.1	19.7	16.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1	100.0	27.2	37.3	24.5	11.1

表 5 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職缺平均最低僱用月薪

114 年 6 月底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別	平均最低僱用月薪
總計	40,661
按行業分	
工業	40,05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306
製造業	40,14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94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4,286
營建工程業	40,437
服務業	41,134
批發及零售業	41,544
運輸及倉儲業	44,123
住宿及餐飲業	36,30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4,176
金融及保險業	43,936
不動產業	40,27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398
支援服務業	34,241
教育業	33,39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8,95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400
其他服務業	31,493
按職類分	
主管及監督人員	68,982
專業人員	51,63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0,745
事務支援人員	34,82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34,060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5,01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1,081

註：最低僱用月薪係各職類職缺最低僱用薪資之加權平均，因調查實務限制，若受查事業單位於單一職類釋出多個職缺，且因資歷要求差異等因素致招募薪資不同，則以最低薪資填列；另因多數職缺實際薪資與業務量有關，招募薪資僅為底薪等因素，最低僱用月薪與實際僱用月薪存在落差，較宜作為長期變化觀察用途，絕對數之應用則需審慎。